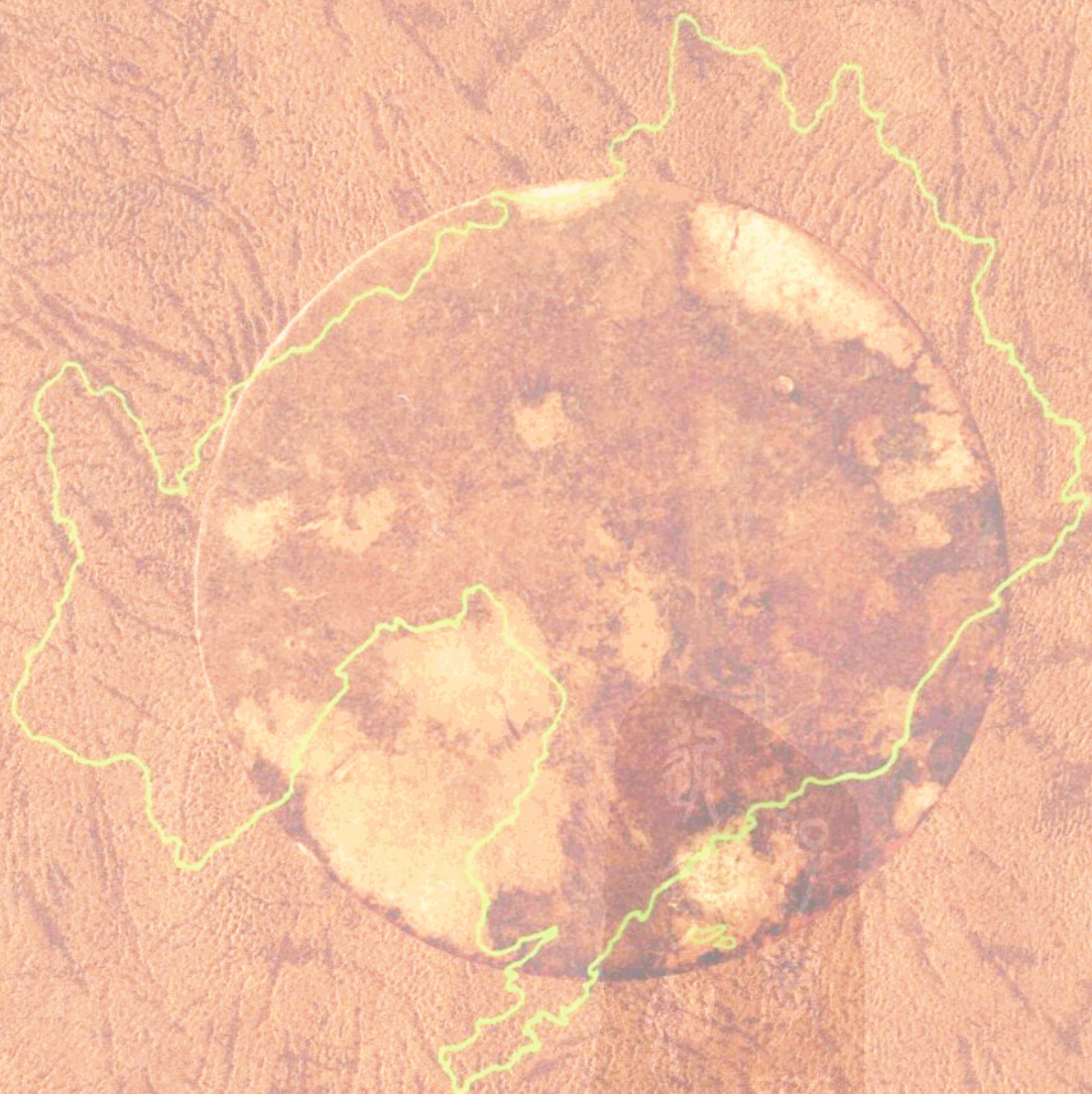


辽宁省志

工商行政管理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凡 例

一、指导思想。《辽宁省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真实地记述辽宁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运动的记述,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二、断限。上限起于 1840 年,有些内容适当上溯,下限止于 1985 年;本着详近略远的编纂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宁省的自然和社会状况。

三、地域范围。自 1840 年以后,辽宁省不同时期行政区划多有变化,且省名也多次变更,故《辽宁省志》地域范围的记述,原则上以 1985 年底辽宁省行政区划为准;对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内事物的记述,均依据当时的行政区划界定;一般泛指时称辽宁地区。

四、纪年。清代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中华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采用民国纪年,以上均括注公元纪年;鉴于东北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地区解放区与国统区并存的实际情况,1945 年 9 月 3 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可直接使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五、体例与结构。《辽宁省志》原则上按现行省直各部门承担的任务,以事类或近类合并的办法设专业志。各专业志内容编排力求合理,避免重复;间有交叉者,均按各分志特点有所侧重。志书体裁包括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有突出业绩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入志。《辽宁省志》结构原则上设篇、章、节、目 4 个层次,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全志设总述,专业志设概述,篇设简述,章设无题引言。

六、称谓。《辽宁省志》记述使用第三人称。人物称谓,首次出现时加职务称谓,其后一般直书其名;历史各时期的政权、党派、军队、职官等称谓,除日本扶植的伪满政权的机构、党派、军队、职官等,称

谓前加“伪”字外,均按当时名称书写,不冠褒贬之词。地理名称均以当时称谓为准,括注今名称。为简化行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殊情况使用全称外,一般以“新中国”代之。

七、语言文字。《辽宁省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并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简化字总表》、1988 年 1 月制定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及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数字用法按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八、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各历史时期计量单位记述,必要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币制。鉴于辽宁省清末以后各历史时期使用的币制较为复杂,且有些币制无法换算成现代法定币制,因此各专业志中新中国成立前出现的币制均为当时的币制,新中国成立后的币制,一般情况换算为第二套人民币。

十、注释。《辽宁省志》采用页下注和夹注两种形式。一页内只有一注的,用 * 号标示;一页内有两注以上的,用①、②……标示。

十一、数据。《辽宁省志》各专业志所用数据原则上采用辽宁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统计局缺项的采用主管部门数据。

十二、资料来源。《辽宁省志》资料来源为有关史志文献、档案材料、统计资料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三、凡例。全书设总《凡例》,各专业志有特殊事项需说明者,另加编辑说明,以尽其详。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1
第一篇 市场管理	
第一章 市 场	12
第一节 综合市场	12
第二节 专业市场	18
第三节 名特市场	26
第二章 市场监督	38
第一节 交易对象与上市物资 管理	39
第二节 商品价格与采购贩运 管理	44
第三节 市场秩序与市场卫生 管理	52
第三章 市场建设与市场服务	57
第一节 市场建设	57
第二节 市场服务	61
第二篇 工商业登记管理	
第一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67
第一节 工商企业登记	68
第二节 工商企业监督检查	84
第三节 企业登记档案与企业 统计	94
第二章 个体工商业登记管理	103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登记	105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监督检查	116
第三篇 经济合同管理	
第一章 经济合同签订与监督 管理	12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签订管理	130
第二节 监督检查	135
第三节 开展“重合同、守信用” 活动	143
第二章 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 纷	144
第一节 调解仲裁机构	145
第二节 调解仲裁程序与活动	147
第四篇 商标广告管理	
第一章 商标管理	159
第一节 商标注册	160
第二节 监督管理	165
第二章 广告管理	174
第一节 广告经营单位管理	174
第二节 广告内容管理	180
第三节 广告媒介管理	181
第四节 清理整顿	186
第五篇 经济违法查处	
第一章 经济检查活动	191
第一节 旧中国经济检查活动	192
第二节 新中国经济检查活动	193
第二章 综合治理	204
第一节 打防结合	204
第二节 联合办案	208
第六篇 机构与队伍	
第一章 机 构	215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16

第二节 事业单位	225
第二章 队 伍	227
第一节 队伍建设	228
第二节 思想教育与业务培训 ...	231

附 录:

一、大事年表	239
二、重要文献辑存	254
三、编纂始末	293

概 述

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对工商企业和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的一种综合性行政管理。辽宁省的工商行政管理源远流长,可追溯到北魏时期。据《二十四史》记载,北魏时和龙(朝阳市)已设有汉人与契丹人交易名马和文皮(虎皮、豹皮等有斑纹的名贵兽皮)的市场。

明代,明政府实行铺行编审制度(即登记注册制度),辽宁地区的工商行政管理事务由辽东都司兼管,没有设置专门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明代中叶,辽宁地区生产力得到发展,商品率提高,为满足人们商品交换的需要和加强东北地区各族人民之间的物资交流,辽东都司于永乐四年(1406年)、天顺八年(1464年)先后在广宁(北镇县)、开原和抚顺开设了马市。万历四年(1576年)又在清河、绥阳、宽甸等地设立了关市,以粮食、食盐、铁器、缎匹等物与蒙古族、女真族各部换取马匹、貂皮、人参等,并派官员对设市地点、开市时间、交易对象、参加人数、交易方式及交易秩序等进行了管理。明末,女真族首领努尔哈赤起兵攻占了沈阳、辽东(辽阳)等70余城,控制了辽宁大部分地区。在其统治区域内,效仿明朝办法对工商企业和集市贸易进行管理。

清代,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以前,清政府对工商行政管理仍沿用明代旧制,由盛京将军(又称奉天将军)掌管。清初,辽宁地区实行“封禁”政策,工商业萧条,集市冷落。顺治、康熙年间,鼓励垦荒,特别是嘉庆、道光年间以后,“封禁”政策有所松动,辽宁地区的经济复苏,工商业发展,集市增多。光绪二年(1876年),盛京(沈阳市)已有工商业2963户。其中,工业(基本是手工业)1324户,商业1639户。辽宁地区较大城镇都已设有固定集市。这一时期,工商行政管理范围比较狭窄,盛京将军主要是对工商企业开、歇业和集市贸易及粮、盐、木材等重要物资出入境等进行管理。清末,清政府对工商行政管理制度进行了改革。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清政府设立农工商部,并颁发了《商人通则》、《公司律》、《破产律》等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清政府又在各省设劝业道,各厅、州、县设劝业员。同时,设立了各级商会组织,加强了国家对工商企业及市场经济活动的管理和控制。奉天将军、奉天省劝业道根据清政府颁发的各项管理法规,先后对工商企业登记、合同、文契、券据、物价、计量、产品质量以及欺行霸市和官员经商等进行管理,保护合法经营,打击非法买卖活动,振兴实业,使辽宁地区民族工商业达到相当规模。宣统元年(1909年),奉天省开办的金矿有9处,煤矿59处。此外,还开办铁矿、铜矿、铅矿、石棉矿等多处。宣统二年,全省有油坊570家,烧锅(酒厂)81家。宣统年间,奉天(沈阳市)开设的各种商号已达到近700户,比咸丰、同治年间增加了近6倍,同时,辽宁地区还出现了公司企业。工商业的发展带来了市场的繁荣,在今大连、旅顺、丹东、金州、复州、庄河等市、县都有新开设的市场。宣统元年,庄河县仅城内市场就有6处,柴草市、鱼菜市天天开市,牛马市集日开市。

民国时期,辽宁地区省设农矿厅(后改为实业厅),市、县设实业局、实业科或建设科管理工商行政事务。为扶持保护民族经济、振兴实业,民国18年(1929年),辽宁省农矿厅发布了《辽宁省工厂注册暂行规则》、《辽宁省公司注册施行附则》、《辽宁省商业注册施行附则》等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着重开展了工商企业登记、商标注册等项管理,使辽宁地区的工商业持续发展,惠临火柴公司、奉天纺纱厂、肇新窑业公司、东北大学工厂、东兴色染纺织公司、大亨铁工厂等一批具有近代规模的工业企业相继建立起来。民国19年,据农矿厅对全省33个县的调查统计,共有登记注册的工商企业22366户。这一时期还开展了商标注册管理工作,奉天天增利工厂注册的“双仙鹤”牌提花线缎商标,是辽宁地区最早的注册商标。当时,辽宁地区的集市贸易有了进一步发展,各县的集贸市场少则三四处,多则五六处,并出现了一批蔬菜、水产、牲畜、柴草等专业市场。

东北沦陷时期,伪满洲国把辽宁地区划分为奉天、安东、锦州3个省,各省公署设实业厅作为工商管理主管机构,各县则由县内务局实业股管理工商行政事项。但办理具体管理事务的是日本人控制的商工公会,行使日常监督、检查及惩处职能的则是地方法院和警察署的经济警察。日本侵略者为在东北地区扩张资本、加紧经济掠夺,操纵伪满洲国颁布了《矿产法》、《商业登记法》、《商标法》、《重要产品统治法》等一系列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规定钢铁、煤炭、石油、水泥、木材、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统由日本人建立的各种“特殊公司”、“准特殊公司”经营,极力保护日本垄断资本,使中国的民族工商业受到限制、排挤和打击,纷纷破产倒闭。民国29年(1940年),辽宁地区的民族工商企业约有千余家,到民国31年已倒闭836家。城乡集市贸易也遭到极大破坏,集市数量锐减。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控制地区和解放区均设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通过发布有关法规对工商企业和集市贸易实施行政管理,特别是在商品流通领域,围绕重要物资的采购、贩运和出入境管理展开了激烈的封锁与反封锁斗争。1948年1月,大连市民主政府为解决因国民党经济封锁造成的物资短缺问题,向3033户私商发放了《行商营业证》,鼓励贩运粮食、燃料等物资。

新中国成立初期,辽东、辽西两省及各市(直辖市和特别市,下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真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守法教育,还积极扶持、指导私营、个体工商业的生产和经营,保护其合法权益,取缔投机违法活动;整顿城市市场,稳定物价,恢复和建立农村集市,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加强订货合同管理;实施全国商标统一注册制度。1951年3月,仅辽东省就有各类市场221处。其中,综合市场87处,专业市场134处。到1952年末,辽宁地区的个体工商业从业人员已达到36.9万人,比1949年增加了约2倍。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要求,辽宁省工商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管理私营工商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运用企业登记管理、市场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等行政手段,并配合贯彻国家对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实行的统购统销政策,顺利地完成了对私营、个体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9月,全省私营商业有10828户参加了公私合营,有12956户参加了合作商店,有6632户参加了合作小组,有1441户被国营商业

或供销社商业接纳。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到“文化大革命”开始之前,在“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经历了徘徊、起伏、曲折前进的发展过程。在此时期,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管理城乡集市贸易和小商小贩。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集市贸易范围缩小。为了解决流通领域出现的“大通小塞”问题,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放宽农村市场管理问题的指示》等文件精神,辽宁省于1956年、1957年先后开放了农村和城市市场。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时期,在商品流通领域为了维护单一的商品流通渠道,辽宁省对集市贸易,特别是对城市集市贸易,采取了种种限制和取缔措施。195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后,辽宁省重新恢复了农村集市贸易,开放了城市郊区和县城以下(包括县城)的交易市场。到1961年5月,全省有集贸市场619处。1962年,全省集市贸易成交额达到4.1亿元,比1961年增长13.9%。同年9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以后,片面强调阶级斗争,把城市自由市场视为“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反映,严格加以限制。1963年3月2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后,辽宁省对集市贸易采取了进一步限制的措施。到1965年末,全省城乡集贸市场只剩下566处。其中,城市市场只剩下49处,比1964年减少了35%。1963年以后,辽宁省还将搞长途贩运视为“投机倒把”加以打击;将农民经商视为“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加以限制和取缔;对1962年刚从国合商业中调整出来的个体工商业户进行了清理整顿;查处投机倒把工作打击面过宽。这些“左”的错误做法,影响了辽宁省工商业的发展。

“文化大革命”期间,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受到更大的干扰和破坏。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和商标注册管理工作被诬蔑为“资产阶级法权”和“管、卡、压”,被迫停止;经济合同管理被认为无足轻重;个体经济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加以批判,大批个体工商业户被送到农村插队落户;集市贸易被看成是“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城市市场全部被关闭,农村集市受到严格限制;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被撤并,人员被压缩;工作范围仅限于打击投机倒把和管理农村集市。但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工商管理却被赋予了“无产阶级专政工具”的职能,承担起抓“经济领域阶级斗争”的任务,在打击投机倒把和处理违章违法案件上严重地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造成了不少冤假错案。尤其是“文化大革命”后期,“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即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革命集团)在辽宁的代理人炮制的“哈尔套经验”(即用所谓的“赶社会主义大集”代替集市贸易)推广后,不仅使辽宁省的集市贸易遭到空前的摧残和破坏,而且流毒全国。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辽宁省的工商行政管理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79年,全省普遍恢复和建立了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经过总结经验教训,纠正和克服“左”的错误,逐步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方针的指引下,开创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新局面。

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的精神,辽宁省把恢复和发展城乡集市贸易,作为开展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突破口,较早地恢复和

发展了农村集市贸易,于1979年在全国率先开放了大中城市农副产品市场,进而又提出了允许社员以“手提、肩扛、自行车驮”方式进行农副产品贩运的政策规定,使全省城乡集贸市场迅速恢复和发展起来,集市贸易日益兴旺。为总结推广辽宁省集市贸易管理经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0年在沈阳召开了农副产品市场座谈会。到1985年末,全省城乡集贸市场已达2158处,比1978年增长了近3倍,年成交额达29.4亿元,相当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3.5%。市场建设规模不断扩大,1981—1985年,全省市场建设共投资7221万元,建成营业厅室188224平方米,顶棚302513平方米,售货台176445延长米,全省有50%以上的集贸市场结束了沿街摆摊、马路为集的落后状况,并且朝着厅室式、楼层式方向发展。全省不仅建成了一批综合市场,而且还建成了一批专业市场和批发市场。

在全省城乡集市贸易迅速恢复和发展的同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营、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积极开展了恢复和发展个体工商业的工作,在从业人员资格、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各方面放宽了管理政策,使个体工商业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到1985年末,全省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464642户,从业人员728708人,分别比1980年增长了5.78倍和8.58倍。

集市贸易和个体工商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带动了全省各项工商管理工作的全面开展。为搞活国营、集体经济,1979年,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首次召开了全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会议。1980年,全省开始对工商企业进行普查。1981年,又制定了《关于加强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全省各市、县(区)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企业登记档案、统计制度,基本上实现了登记全面化和经常化、制度化。到1985年末,全省登记发照的工商企业共有207264户,比1984年增长23%。其中,集体工商企业有17000户,比1984年增长24%。注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65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63个。

自1982年《经济合同法》颁布实施以后,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把经济合同管理基点放到了企业,积极帮助企业建立合同管理制度,提高企业的合同管理水平,使经济合同管理已由过去只管全民、集体企业的购销、加工订货合同,扩大到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电、仓储、保管、信贷、财产租赁、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多种经济合同,并由过去分散、多头管理,改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集中、统一管理。从1984年开始,辽宁省还在全国首次开展了“重合同、守信用”活动。这项活动深受广大企业的欢迎,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辽宁省在经济合同管理方面取得这一成功经验很快就在全国得到了推广。到1985年末,全省累计鉴证各种经济合同79308份,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案件3275件。

商标管理工作不断加强。1979年11月以前,辽宁省只有2327件注册商标,经过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共同努力,商标管理工作有了很大进展。到1985年末,全省累计注册商标5735件,处理商标侵权和违法案件2042件。从1982年开始,辽宁省恢复广告业和广告管理工作。到1985年末,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放营业执照的广告经营单位已有351户,从业人员2931人,年广告营业额3455万元。

为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1980年以后,辽宁省各级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积极开展了大规模经济检查工作。到 1985 年末,全省累计查处投机违法案件 232 112 件,投机倒把案件 35 407 件,其中大要案 6 976 件,罚没总金额 6 507.3 万元。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各项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全省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逐步健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1980 年,全省工商系统有市局 12 个,县(区)级局 93 个,基层工商所 517 个,职工 3 711 人。到 1985 年底,有市局 13 个,县(区)级局 123 个,基层工商所 920 个,职工 11 052 人。

辽宁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视法规、制度建设,坚持依法行政。特别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辽宁省人大、辽宁省政府和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和发布的条例、规定和办法等共计 69 件。其中,以辽宁省人大、辽宁省政府名义发布实施的有 7 件;由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实施的有 62 件;各市、县(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也相应制定一些比较完备的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这些法规的发布和实施,使全省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基本上做到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从而更好地为改革开放、为发展繁荣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服务。

第一篇 市场管理

辽宁地区集市贸易历史悠久,在北魏时期,和龙(朝阳市)就已设有北魏与契丹人进行商品交换的场所。明代中叶,随着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更加频繁,集市也逐渐增多。明政府先后在广宁(北镇县)、开原和抚顺开设了马市。万历四年(1576年),又在清河、绥阳、宽甸等地设立了关市。辽东都司派官员管理马市和关市,市场管理主要是征收课税和维持市场秩序。清代,生产更加发展,集市贸易日益兴旺。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清政府在旅顺口(大连市旅顺口区)设水师后,为解决军需民用,在当地开设了集市。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复州知州在复州城“设立市场,以便商民”。清政府对市场管理较为全面,除征收课税、维持交易秩序外,还对场地、集期等有关事项进行管理。民国时期,辽宁地区的城乡集市贸易有了新的发展,市场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东北沦陷时期,日本侵略者为加强侵略和掠夺,利用伪满洲国傀儡政权制定了一些市场管理统制法规。对重要物资,特别是战略物资进行统制,使辽宁地区的城乡集市贸易遭受到极大破坏,市场数量锐减。

新中国成立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辽东、辽西两省及各市(直辖市和特别市)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和东北人民政府贸易部的有关规定组成了市场管理委员会,统一市场领导机构,加强市场管理,使辽宁地区的集市贸易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为尽快恢复国民经济和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如棉花、杂铜等,进行了严格管理。1953年以后,国家在开始进行有计划经济建设的同时,先后对粮食、棉花、棉纱、棉布、油脂、油料等重要物资实行了统购统销。辽东、辽西两省及各市认真贯彻国家的统购统销政策,加强了市场管理,取消了与粮、棉、油有关的自由市场。

1956—1965年,辽宁省的集市贸易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管理政策时紧时松,市场发展几起几落。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集市贸易受到限制,自由市场范围日益缩小,商品流通领域出现了“大通小塞”现象。针对上述情况,辽宁省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开放了农村市场。1957年,根据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指示,辽宁省在一些城市也开放了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1958年“大跃进”开始,受“左”的思想影响,辽宁省在商品流通领域维护单一的流通渠道,限制、排斥集市贸易,特别是对城市集市贸易采取了种种限制和取缔措施,再加上“瞎指挥”、“浮夸风”以及任意扩大一、二类农副产品范围等错误做法,使全省城乡集市贸易出现衰落。1959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和“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市场管理方针,辽宁省又重新恢复了农村集市贸易,开放了城市郊区和县城以下(包括县城)的集贸市场。到1962年,辽宁省集市贸易成交额已上升到4.1亿元。1963年,本着“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管理方针,辽宁省对城乡集市贸易,特别是城市集市贸易,采取了进一步限制的措施,关闭了一些集

市,减少了集日,使刚刚恢复起来的城乡集市贸易再度萧条。1964年,根据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放粮食交易所和加强对粮食交易所管理意见的报告》,辽宁省先后在锦州、朝阳、阜新、沈阳、营口、旅大(大连)、安东(丹东)等8个地区开放了农村粮食交易所141处。1965年以后,辽宁省在集市贸易管理上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走上了管严、管死的道路。

“文化大革命”期间,辽宁省在市场管理上“左”的错误更为严重,集市贸易遭到空前的摧残,城市集贸市场全部被关闭,农村集市也所剩无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辽宁省逐步调整了市场管理政策,使全省城乡集市贸易得到全面的恢复和迅速的发展,市场大幅度增长。截至1985年末,辽宁省城乡集贸市场已发展到2158处,比1978年增长近3倍;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达到29.4亿元,相当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3.5%。辽宁省在积极恢复发展城乡集市贸易、不断加强市场管理的同时,还加速了市场建设,完善了市场服务。

第一章 市 场

辽宁地区的集贸市场历史悠久,远在北魏时期就已有进行农产品交易的场所。明代、清代,随着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活动的频繁,集贸市场逐渐增多。民国时期,集贸市场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东北沦陷时期,日本侵略者在辽宁实行经济掠夺政策,致使辽宁地区的集贸市场锐减。解放战争期间,解放区的集贸市场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国民党政权在其占领区为了维护反动统治,也曾建立过市场。

新中国成立初期,辽宁地区的集市贸易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市场数量有所增加。1953年开始,国家实行统购统销政策,辽宁地区取消了与粮、棉、油等重要物资有关的自由市场。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到“文化大革命”结束,辽宁省的集市贸易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全省城乡集市贸易得到了全面恢复和迅速的发展,综合市场和专业市场成倍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设施逐渐完善,上市品种和成交额迅速增加。到1985年末,全省已建有各种集贸市场2158处。还出现了一批闻名遐迩和颇具特色的名特市场。

第一节 综合市场

一、城市综合集贸市场

辽宁地区最早的综合市场出现在北魏时期的和龙(朝阳市),是北魏与契丹人进行农产